**山环评[2018]12号**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衡山县万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山县万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山县万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山县万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拟建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旁，租用衡山永成印刷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180万元，总建筑面积4774m2，利用秸秆、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农林废物生产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生产规模为30000吨，建设内容包括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冷却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等。我局原则同意《衡山县万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设备安装过程中要定期洒水，对扬尘集中区域做好隔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周边居民点，车辆经过居民集中区减速禁鸣，合理安排运输及设备安装时间；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加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破碎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密闭仓呼吸粉尘经各工序管道收集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制粒冷却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湿管外排;在皮带密封的传动带处建设密封挡板或防尘罩，以降低皮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强环保设备维护、车间通风，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灰和车间清扫，为破碎、粉碎工段职工配备防尘口罩等防尘用具。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在西厂界墙体处设置隔声设施，噪声要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合格产品、可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在项目生产厂房四周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食品、医药等敏感点。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和粉尘爆炸防范措施。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